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50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卓盈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逸鴻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世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劉伯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王志超律師
陳泓霖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89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4570、62605、70489號、113年度偵字第160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卓盈青刑及執行刑、沒收部分、黃世尊刑及執行刑部分、劉伯正刑之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卓盈青、黃世尊、劉伯正各處如附表「本院主文」所示之刑。卓盈青、黃世尊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貳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本件被告卓盈青、黃世尊、劉伯正提起第二審上訴，被告卓盈青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沒收上訴（本院上訴卷第585頁），被告黃世尊、劉伯正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本院審上訴卷第173頁、本院上訴卷第105、359、585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及被告卓盈青之沒收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罪名、其餘沒收（即被告黃世尊之扣案手機、未扣案犯罪所得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院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是否妥適，作為量刑依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均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及記載。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㈠被告卓盈青、黃世尊、劉伯正為成年人，與少年朱○羽（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民國00年0月生）共同實施犯罪，然其等否認認識少年朱○羽，被告黃世尊、劉伯正僅因與朱○羽層轉交付詐欺贓款而短暫接觸，被告卓盈青則未與朱○羽謀面、接觸，本案並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卓盈青、黃世尊、劉伯正對於朱○羽於行為時係未滿18歲之少年有所認識或預見，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㈡被告黃世尊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1776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又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521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確定，前揭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48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109年7月26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再因證券交易法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簡字第147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5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前科與本案罪質不同，復有相當之時間間隔，尚無確切事證足認被告有何特別之重大惡性，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之特殊原因，綜觀全案情節，對比本案罪名之法定刑，其罪刑應屬相當，自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而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於法定刑內再予斟酌即可。

㈢被告卓盈青、黃世尊、劉伯正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增加減刑之要件，法院對於減刑與否並有裁量權限，對被告並非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經查，被告黃世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且其犯罪所得已經自動繳交在案，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卓盈青、劉伯正於偵查及原審審判時均未自白，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㈣又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綜合比較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相關罪刑規定時，應採「整體適用」原則，就有關「刑罰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依具體個案綜合檢驗比較結果後整體適用法律，不能割裂分別適用新、舊洗錢防制法相關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卓盈青、劉伯正所犯洗錢罪部分，經原審比較新舊法結果，擇較有利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論處，故就刑罰減輕規定，亦應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被告卓盈青、劉伯正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罪，上訴後始坦承犯行，即與上述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不合。

㈤至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邇來詐欺犯罪甚囂塵上，詐騙手法層出不窮，所獲不法款項藉由車手、收水等層層轉遞遭掩飾、隱匿，被告黃世尊、劉伯正所屬詐欺集團以假投資方式詐取財物，犯罪計畫縝密，顯然具有相當規模，被告黃世尊、劉伯正之行為助長詐欺風氣，使詐騙首腦、主要幹部得以隱身幕後，難以追查，嚴重影響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治安，犯罪情狀並非輕微，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

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之處，難認對被告黃世尊、劉伯正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弊，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科刑審酌事由：

㈠原審以被告卓盈青、黃世尊、劉伯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其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被告卓盈青、劉伯正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李武照和解且給付賠償，原審未及審酌而為量刑，容有未合。

2.被告黃世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於本院審理中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原審未及審酌，未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亦有未洽。

3.從而，被告卓盈青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及犯罪所得沒收不當，被告黃世尊、劉伯正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均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卓盈青之科刑及沒收部分撤銷改判、被告黃世尊、劉伯正之科刑部分撤銷改判，被告卓盈青、黃世尊定執行刑部分，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我國近年治安飽受詐騙集團威脅，民眾受騙案甚多，受騙者辛苦積累之積蓄於一夕之間化為烏有，甚衍生輕生或家庭失和之諸多不幸情事，社會觀念對詐騙集團極其痛惡，民間主張應予重判重罰之聲浪猶未停歇，被告卓盈青、黃世尊、劉伯正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起歹念遂行詐騙暨為製造查緝斷點之行為，非但使告訴人李武照、許文達受有財產損害，更造成一般民眾人心不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惟審酌：

1.被告卓盈青係負責將詐欺贓款轉為虛擬貨幣之人，尚非屬詐欺犯行之主導者，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終知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水產工作，平均月收入新臺幣（下同）7至8萬元，已婚，需扶養父母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上訴卷第118頁），並與告訴人李武照達成和解，業已賠償30萬元。

2.被告黃世尊為收水車手，非屬詐欺犯行之主導者，兼衡其於偵審中雖偶有翻異前詞否認，然均終知坦承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之犯後態度（所犯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均合於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自白減刑規定）、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水電工作，需扶養父母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原審113年度金訴字第1489號刑事卷宗二第79頁）。

3.被告劉伯正為收水車手，非屬詐欺犯行之主導者，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終知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程防水業務，平均月收入4萬元，離婚，需扶養2名小孩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上訴卷第118頁），並與告訴人李武照達成和解，業已賠償15萬元。

暨其等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告訴人李武照、許文達之損害程度、告訴人李武照之量刑意見、被告卓盈青有和解意願，惟告訴人許文達經通知未到庭而未能洽談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資為懲儆。

㈢又斟酌被告卓盈青、黃世尊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暨所犯各罪之罪質、手法相同，時間接近，及上開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衡酌被告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以符合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實現刑罰權之公平正義。

五、不予宣告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卓盈青辯稱：其所收取之款項均已繳出，且業已賠償告訴人李武照30萬元，本案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卓盈青確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其犯罪所得。

六、被告黃世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國璽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邱瓊瑩
法　官　唐　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芷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本院主文
1	李武照	卓盈青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黃世尊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劉伯正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許文達	卓盈青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黃世尊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